桐庐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暂行）

为加强和规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资金使用方向及奖补标准

围绕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突出以应用为牵引、以场景为驱动、以产业为支撑，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等，主要包括：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重卡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推广应用。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等。

**（三）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包括充电站（桩）、换电站、无线充电设施、加氢站等建设改造及运营服务，省市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认证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包括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梯次利用试点建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

**（五）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包括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省级及以上试点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具有推广价值的特色应用场景打造等。

以上补贴标准根据当年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确定。

二、分配原则

围绕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实事等领域，坚持科学规范、讲求实效、竞争分配、绩效优先、程序公开、确保公正的原则。

三、奖补程序

**（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制订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我县当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额度、分配方向。

**（二）**各有关单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发改局，经县发改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查。

**（三）**按程序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省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二）**对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违反相关规定和信用承诺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附则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根据省财政厅下达下一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后予以调整下一年度方案资金额度及顺延相关时间节点，分配方向、分配原则、补助标准及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6日